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公告编号：2020-91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。
3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3日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付贤民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68 人，代表股份 126,342,9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419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 1 人，代表股份 432,5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（均为中小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125,910,4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579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：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 169,573,344 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按照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决议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，其所持股份 169,573,344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即可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《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73,607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8.2602%，反对 2,926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62%，弃权 49,808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236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3,607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602%，反对 2,926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62%，弃权 49,808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2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恒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文宗 刘明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4日